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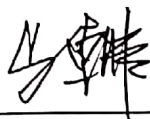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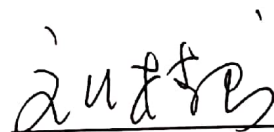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7月29日